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1132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继伟	张锡刚	
办公地址	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电话	0412-5213058	0412-5213058	
电子信箱	aszk@aszkjgc.com	aszk@aszkjg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建筑及筑路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筛分机械（大型直线振动筛、圆振动筛、高频振动细筛、温热物料振动筛、多单元组合振动筛）、破碎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给料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PC线）、砂石骨料生产线、建筑垃圾生产线、沥青混凝土回收料分离设备（RAP料分离设备）、餐厨垃圾预处理成套设备及其他选矿设备等三十几个系列、千余种规格，在煤炭、冶金、矿山、筑路、建筑工业化、餐厨预处理等领域中占有明显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属于工程机械制造行业企业，行业的周期性比较明显，和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环保政策及产能宏观调控等方面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形势稳中向好，公司振动筛等产品的销售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受我国建筑工业化的积极政策影响，公司生产的混凝土预制构件成套设备实现多台套销售。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22,151,305.73	184,999,686.43	20.08%	180,466,52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2,154.90	12,601,108.34	-13.09%	23,161,47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0,692.87	5,744,721.38	-27.92%	17,692,81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145.03	10,866,626.93	-17.86%	26,265,34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65%	-0.23%	3.1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924,419,467.18	931,522,603.27	-0.76%	881,334,19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992,695.30	768,028,825.54	0.91%	758,690,757.2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575,082.87	52,344,382.57	54,625,024.26	49,606,81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2,731.07	4,485,538.80	6,008,442.89	-11,314,55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69,611.10	2,147,355.25	2,128,679.06	-8,904,95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9,588.41	-11,268,953.65	-4,629,705.77	9,995,216.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永柱	境内自然人	24.86%	57,460,000	57,460,000			
温萍	境内自然人	13.83%	31,977,000	31,977,000			
北京中禾金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	16,320,000	0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11,900,000	0			
高永春	境内自然人	2.72%	6,290,000	0			
杨永伟	境内自然人	0.88%	2,040,000	0			
欧阳春	境内自然人	0.45%	1,037,621	0			
王小有	境内自然人	0.44%	1,005,570	0			
王天翔	境内自然人	0.43%	1,000,000	0			
徐芝元	境内自然人	0.43%	99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杨永伟先生为杨永柱先生之兄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型直线振动筛	66,088,437.18	4,039,856.96	37.20%	24.75%	-20.59%	-1.76%
圆振动筛	30,992,065.06	1,894,484.35	34.28%	-0.08%	-36.40%	-2.60%
PC 生产线	59,537,166.10	3,639,390.56	15.98%	62.11%	3.19%	-18.60%
备件	45,048,793.75	2,753,744.69	51.89%	1.71%	-35.26%	-2.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234,733,721.89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34,733,721.89元、应收票据-8,102,168.56元、应收款项融资7,965,171.00元、应收账款-2,213,304.11元、其他应收款-648,341.02元、其他流动资产241,565.65元、递延所得税资产418,250.48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274,616.7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072,096.85元、盈余公积为-202,519.85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4,209.86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198,380,006.82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98,380,006.82元、应收票据-7,932,168.56元、应收款项融资7,795,171.00元、应收账款-1,835,113.57元、其他应收款-652,041.02元、其他流动资产241,565.65元、递延所得税资产357,387.98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025,198.52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822,678.67元、盈余公积为-202,519.85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中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经本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中财会【2019】16号、财会【2017】7号、财会【2017】8号、财会【2017】9号、财会【2017】14号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会议批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